

行政院新聞局九十三年度徵選優良電影劇本報名表

申請 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組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影片製作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實際電影或電視實作經驗之劇作家	
參選作品名稱			
作者姓名			
電影片製作業公司名稱			
聯絡 電話	宅： 公： 手機：	通訊 地址	
檢附 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徵劇本（含劇情大綱及人物介紹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編之原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編劇本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過去電影或電視實作之證明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國電影片製作業設立許可證影本及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		
注意事項： 一、每一應徵劇本者以應徵一件為限，以A4紙張，雙面、直式橫書繕打，繁體中文編輯，字型大小：16，行高：24pt，左側裝訂，並附劇情大綱及人物介紹，一式三份，且不得署名。 二、應徵劇本之內容倘含有外國文字時，應書寫原文並加註中譯，另評選委員得就應徵劇本內文錯別字斟酌予以扣分。 三、本報名表不得與應徵劇本裝訂。 四、應徵劇本如改編自本人或他人作品者，應檢附原著及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書。 五、具實際電影或電視實作經驗之劇作家，應檢附過去實作之證明資料；為我國電影片製作業者，應檢附我國電影片製作業設立許可證影本及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 六、未合上述規定者，不得參加評選；應徵劇本錄取與否概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			